

× × × 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案

（一）基本案情

2023年6月6日，依据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项目消防设计未审先建情况查处的移交函”内容，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于2021年12月在许昌市延安路以东、八一路以北建设的×××综合楼消防喷淋和自动报警改造工程，属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该工程存在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

（二）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的规定，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对×××作出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典型意义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的管理，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都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对推进

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